

# 美國科技制裁對港科研影響輕微



美國國務卿蓬佩奧於香港回歸23周年前夕，以香港國安法立法為由，宣布對香港實施美國國防與軍民兩用科技限制。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此舉再次反映美國為了實踐其全球霸權目標，無所不用其極遏制中國，明目張膽插

手香港事務，干預中國內政。有香港反對派議員更充當美國打手，聲稱「美國科技制裁會對香港發展成創科、科研中心有影響」。筆者對此不敢苟同，相信制裁對香港資訊科技研發的實際影響不大。

黃錦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首先，美國的限制令有點多此一舉。蓬佩奧對學術界合作的生態似乎一知半解。美國大學或研究中心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研究合作之前，雙方必定簽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協議，協議中會清楚列明合作各單位的任務和權責、知識權的分配、研究設備的使用權及應用範圍、研究結果的擁有權等。若然某方違反協議的話，其他單位可依法追究。

## 學術研究不應被政治化

香港是嚴守法治的經濟體，本地大學的研究人員操守正直，一直以來外國(包括美國)大學對與香港本地大學的合作都充滿信心。況且香港的大學譽滿全球，不會違法把自己弄得聲名狼藉。所以，蓬佩奧擔心香港會把美國的科技作其他用途的說法，是荒天下之大謬，也顯示他誤導國際、誤導港人

已黔驢技窮。香港有五所大學位列2021年QS世界大學排名榜100名之內，此佳績反映香港本地大學研究水平位列國際一流。本港大學之所以能蜚聲國際的原因之一，是對研究和學術發展一直持國際化及開放的態度，崇尚與全球知名學府合作，不斷追求科學及知識進步。香港的研究合作夥伴遍布全球，除了與美國合作之外，與內地、英、日、澳等國家、地區的合作關係同樣密切。若與美方合作「斷纜」的話，本地院校大可以尋找其他國家、地區做合作夥伴。學術研究無邊界，應該以科學主導，香港及全世界都不願意看到科學研究被政治凌駕。

香港是以商業、經濟為主的國際大都會，本地大學的資訊科技研究，偏重於商業、經濟應用，甚少牽涉軍事領域。美國限制國防科技出口到香港，對

香港的實際影響甚微。再者，今天美國的科技研發已不是全球一枝獨秀，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科研水平近年不斷進步，例如中國的北斗衛星、第五代通訊(5G)、人工智能(AI)、區塊鏈(Blockchain)等先進技術，與美國不遑多讓。美國真的一刀切與香港在學術研究「割席」，香港也不會「坐以待斃」，可另覓其他代替的技術。

## 內地是香港科技發展的首選

長遠而論，美國科技不見得有特別優勢。過往十年，美國經濟發展緩慢，而中國急起直追，中國經濟已是全球第二大，僅次於美國。中國經濟近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稍為放緩，但進展依然持續，相比之下，美國經濟大受疫情拖累，裹足不前。

中國政府大力推動「智慧城市」、「工業4.0」、「人工智能+」等創科政策，使內地科技的需求日益增加，創造大量的科技創新機遇，不少外國(包括美國)學府及企業都爭相赴中國發展。香港「近水樓台先得月」，可以好好爭取與內地進行更多科研工作。

國家近年預設立巨額基金，鼓勵內地與香港科研合作，特別是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相關項目，基金更可以「過河」。在此安排之下，本地大學與內地大學的合作會更密切，無需過分依賴美國。

香港的科技發展策略，與其金融投資策略類同，從來不會把「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裏」，若然美國「那個籃子」失靈的話，香港可以放在「美國籃子」的「雞蛋」減少，把大部分「雞蛋」移到別的「籃子」內。環顧全球，內地的「籃子」顯然是香港科技發展的首選。

# 「35+公民投票計劃」違反香港國安法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由「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負責統籌協調的「民主派35+公民投票計劃」，揚言要取得今年9月立法會選舉的逾半議席。這個所謂「公民投票計劃」其實是「雷動計劃」的翻版，涉嫌操控選舉，違反選舉條例，違反公平、公正和誠實的選舉原則，企圖癱瘓立法會和特區政府。相關人等參與此所謂「公民投票計劃」目的是為今年立法會選舉部署，屬於選舉宣傳活動，所牽涉的費用，應計入選舉經費。

7月2日，民協副主席、深水埗區議員、前民陣副召集人何啟明，在其石硤尾村第19座地下的辦公室門外，展示一幅大型宣傳橫額，宣稱自己是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九龍西「民主派35+公民投票」參選人，呼籲支持者於7月11日至12日投票支持，並稱民協深水埗團隊楊或、利翰庭、譚國僑等區議員和社區主任及朱慧芳油尖區議員全力支持；橫額還用大字標題寫明：「反暴政、衛我城 FULL COUN-

TER」。試問香港何來暴政？為什麼要全面反擊(FULL COUNTER)？

無可置疑，這橫額的內容有鼓吹「港獨」、或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改變特區的憲法地位或顛覆國家政權的含意。

何啟明和相關人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第21條的「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最高可處監禁5至10年；情節較輕的，處5年以下監禁、拘役或者管制。

如果涉及外國和境外勢力，他們還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第29條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第3項規定，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及第5項的規定，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一經定罪，可處監禁3年至10年，罪行重大的，可處終身監禁或10年以上監禁。

此外，何啟明和相關議員可能違反其在競選時簽署的「法定聲明」，即沒有真誠擁護基本法，涉嫌觸犯第541F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條例》第104條的「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最高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同時可能觸犯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最高可處監禁7年；他們還可能觸犯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9、10條的「煽動意圖罪」，即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等，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2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

有關橫額的內容偏頗失實，抹黑政府，宣揚「港獨」，挑起仇恨，撕裂社會，危害國家安全，且不排除他們可能利用公祭製作此「港獨」文宣，執法部門、民政事務局必須嚴肅處理，將他們繩之以法，受到法律制裁，並褫奪有關人等的區議員資格。



# 國安法是港人權利自由「守護神」

王明凡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在香港回歸23年之際，香港國安法頒布生效。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指出，國安法對危害國家安全的極少數人來說，是高懸的利劍，對於絕大多數香港居民包括在港外國人，是保障其權利自由和安寧生活的「守護神」。該法的公布，是香港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點，是香港「一國兩制」實踐的重要里程碑，香港這個家一定能走出困境、重新出發、贏得未來。

中央真誠為香港好，為香港同胞好，對香港整體利益和香港同胞根本福祉抱有最大關切。香港回歸以來，中央始終是香港發展的堅強後盾，中央一如既往支持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不斷出台一系列惠港政策，為香港帶來實實在在的發展機遇和無比廣闊的發展空間。中央鼎力支持香港應對亞洲金融風暴、沙士疫情、國際金融危機的連番衝擊。習近平主席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戰略，為香港經濟尋找新增長點，促進香港經濟產業多元發展，為香港居民提供更廣闊的生活和發展空間。江河萬里總有源，樹高千尺也有根。香港回歸後之所以能夠實現持續發

展，自然離不開中央的鼎力支持。

自去年6月爆發反修例風波及暴亂以來，黑暴攪炒已經將本港推向危險之境，經濟動盪、交通阻斷、投資斷流、百業蕭條、失業高企、民不聊生。分裂組織和成員明目張膽地鼓吹「港獨」、「自決」，侮辱和焚燒國旗，污損國徽，衝擊中聯辦和香港政權機構。黑暴攪炒分子阻塞交通，毀壞地鐵，圍堵機場，四處縱火，打砸商舖，用殺傷性武器襲擊警員，對普通市民擅用「私刑」，甚至製造「火燒活人」的慘劇。他們還製造和放置烈性炸藥，走向本土恐怖主義。

## 香港穿雲破霧再出發

關鍵時刻，中央堅決出手，啟動和完成香港國安立法，堵住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依法打擊極少數破壞國家安全、踐踏香港法治秩序、危害社會公共利益的犯罪行為，築牢香港長治久安之基，讓特區一掃遮陰霾，穿雲破霧再出發。國安法使反中亂港頭目和「港獨」、「黑暴」分子驚慌失措，紛紛臨陣退縮，這一跡象充分表明國安法的震懾力已經顯

現，有利於香港長治久安、繁榮穩定。

香港國安法的正向效應已經顯現。近期，反映香港實際經濟的製造業指數和營商環境連續好轉，外資持續湧入香港金融市場，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標準普爾也將香港評級前景維持「穩定」。各類市場主體通過一系列理性決策為香港未來投下「信心票」，廣大市民的生活開始重回正軌，香港恢復繁榮穩定指日可待！這背後正體現了中央對香港整體利益和香港同胞根本福祉的最大關切和最大維護。

香港特區成立23周年之際收到香港國安法這份「生日禮物」，給予香港重新再出發的機會，為香港社會長治久安，打開了全新的穩定局面，是「一國兩制」不忘初心、行穩致遠的新起跑線。殷切期盼深度撕裂的香港社會，能夠憑藉香港國安法實施的契機，強化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民族自豪感。也熱切期盼香港善用自己的獨特優勢，擁抱大灣區這個國家級的發展戰略，完成香港傳統支柱产业升級換代，為年輕一代創造更多機會，讓香港這顆「東方之珠」更加璀璨。



# 國安法助港重回正軌重新出發

莊紫祥 博士 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基金會主席 大灣區金融科技促進總會創會會長

香港國安法通過、實施，民意所向，民心所盼。香港由亂入治，正是香港國安法的力量，展現中央維護國家安全、堅持「一國兩制」的決心，有助更好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保障香港長治久安、繁榮穩定，守護香港居民的福祉。

過去一年修例風波令香港飽受摧殘，經濟遭受沉重打擊，市民被「私了」，店舖慘遭「裝修」。香港市民越來越認清，沒有國家安全，香港無穩定發展的空間，更何談保障香港市民的人權、自由和生命財產。大家更看到，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不僅不會影響廣大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更保障港人的根本福祉。國安法對反中亂港內外勢力高懸利劍、形成震懾，築牢「一國兩制」底線，給香港告別動盪紛亂、重回正軌創造轉機，是恢復香港和諧穩定、安居樂業的根本之法。

一小撮反中亂港分子為製造恐懼、煽惑人心，散播「香港國安法令『一國兩制』死亡」的謠言。事實恰恰相反。香港國安法體現「一國兩制」的生命力，不會影響香港現行制度和法律制度，不會侵犯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不會破壞香港居民原有生活方式。香港國安法所涉的立法、執法和司法行為，嚴格依照法律規定、遵循法定程序，符合現代法治的原則和精神。

在香港國安法立法過程中，中央充分照顧到香港的高度自治和普通法傳統，多次徵詢香港各界人士意見，做到香港與內地兩種法律體系的合理銜接、有效兼容。在具體法律條文中，無論是香港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人員構成，還是國家安全相關案件的執法和司法安排等，都能清晰地看到中央對香港特區以及香港市民的高度尊重、信任和愛護，反映中央堅定不移維護「一國兩制」的決心。

香港國安法剛開始實行，或許有一些人抱有觀望心態，這是正常的，時間和事實會證明一切。試想，真正熱愛香港的人，會出賣國家和香港利益，去勾連外部勢力圖謀「武裝建國」？真正遵紀守法的人，會背着汽油彈上街肆意攻擊，破壞公物搞「攪炒」？香港國安法只是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個人，只會讓絕大多數港人心裏更踏實，日子更安寧，人權更有保障，國安法一定會不斷顯示其彌足珍貴的价值。

香港國安法為香港撥亂反正，讓香港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守護港人的共同家園，保持法治穩定的投資環境，才能更好地解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相信在特首帶領下，特區政府和全港市民上下齊心、全力落實好香港國安法，做好文宣工作，讓港人真正明白、理解國安法重要性和必要性，依靠國安法為香港發展保駕護航。

黎榮浩 黃大仙民生連線副召集人

作為家長，最關心一定是子女的教育和健康。近日學生陸續復課，家長一方面樂見子女重返校園，但另一方面又憂慮復課會增加染病風險，內心出現一種矛盾狀態。究竟這種矛盾何在？家長憂慮什麼？有什麼方法可以釋除憂慮？筆者試從「黃大仙民生連線」最近一項意見調查分析。

這項有關「家長對小學及幼稚園復課的意見調查」在本年5月22日至29日進行，成功訪問了1,115位小學及幼稚園的家長或監護人，超過七成受訪者同意學生復課。不少受訪者指出，復課標誌着子女能夠重返校園接受正式教育，相對網上或在家學習模式，他們認為傳統授課模式對子女學習最為有利。調查發現，接近六成受訪者認為學校過去提供的網上教學，不能讓子女跟上正常的學習進度。

在疫情影響下，家長出現三種較明顯的憂慮：(一)接近八成受訪者表示，擔心學生復課後會增加感染新冠病毒的風險；(二)超過七成受訪者擔心學校在復課後的衛生配套不足；(三)因應疫情令學校停課，超過八成受訪者擔心影響子女今年的學習進度。而從分組來看，小學家長(82.9%)較幼稚園家長(75.9%)更為擔心。

對於上述情況，筆者認為教育局可發揮更積極作用，釋除家長的憂慮。首先，教育局可與衛生防護中心進一步加強合作，一方面向全港學校提供更嚴格的防疫指引，另一方面為學校提供專業的防疫支援，並多向家長解說防疫工作，明確指示家長和學生應如何配合，達至校園、家庭、個人等多方位防護。此外，教育局在學生追回學習進度的問題上不能拖拉，在是次調查顯示，有超過六成家長同意縮短暑假，讓子女追回學習進度。現時距離暑假只剩下不足一個月，局方或學校打算如何善用暑假協助學生追回學習進度，是家長和學生非常關心的問題，應及早處理。

# 兼顧復課防疫 釋除家長憂慮

# 提前部署 打擊幕後「港獨」

王思博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國安法已正式實施。法律的效果立時可見，「港獨」組織紛紛宣布解散，組織頭目、核心成員紛紛割席。不過「七一」當天銅鑼灣發生的暴力活動說明，一些人和組織破壞國家安全的本質並未改變。一些人表面「割席」，只是為了改頭換面，未來或轉入幕後，繼續煽動暴力或用其他隱密形式繼續危害國家安全，有必要對此提前做好部署和應對。

事實上，香港國安法仍在全國人大常委會議時，便已顯示出威懾力。李柱銘、陳方安生等人先後宣布割席，還有人棄保潛逃。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當日，「香港眾志」、「學生動源」、「民陣」等高調活動的「港獨」組織紛紛宣布解散。早前支持暴力，鼓吹「黃色經濟圈」的「黃店」也紛紛撕下文宣，拆除「連儂牆」。但也要認識到，這些人的本質並未改變，組織解散、人員割席的目的，無非是利用國安法不設追溯期，假意「切割」，逃避制裁，為繼續活動留下空間。這也預示，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未來很有可能走向隱秘化，應做

好應對。

## 「港獨」頭目覬覦立會選舉

第一，早在2019年初，特區政府便依據《社團條例》禁止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運作；再加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必然不會再有「港獨」組織敢公開高調活動。但應密切留意，有人利用合法社團、工會或NGO作掩護，私下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第二，一些涉危害國家安全的頭目分子迅速與過往「割席」，短期來看應是仍覬覦9月的立法會選舉。面對這種情況，首先必須要堅決行使香港國安法規定，對於操控選舉的行為要堅決打擊，對於曾因危害國家安全而被判有罪者，或背地裏與其有勾連者，要堅決「DQ」參選資格。長期來看，迅速「割席」很有可能是為了方便轉入幕後，背地裏指揮、操縱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對於這些人，及其台前「代言人」的行為和動向，執法部門應密切留意，必要時果斷行動，做到防微杜漸。

第三，從「民陣」和個別「港獨」分子棄保潛逃，以及各類分裂勢力的行為來看，一些組織和「港獨」分子未來或將活動重點轉向海外，與西方反華勢力或分裂勢力勾結，進行分裂活動。應對這種情況，從中央層面要利用外交手段，壓縮「港獨」勢力在國際上的活動空間。從香港方面來看，首先要做好情報搜集，掌握其海外動向，同時要密切留意海外反華勢力在港「代言人」，並壓縮其在港活動空間，必要時依法採取行動。

近年來，學生一度被煽動、蠱惑，一度成為暴力違法活動的主力。可以相信，一些別有用心者接下來不會放棄煽動、蠱惑學生，尤其是青少年學生。教育局、辦學團體及學校，必須對教師做出有關國家安全方面的明確操守指引和相應的紀律政策，防止別有用心者繼續在學校播毒。同時，務必加大力度在學校開展國家安全教育，幫助學生抵禦社會上的煽動與蠱惑，培養愛國愛港，遵紀守法的年輕人，助力「二次回歸」。